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6破22-20号

本院在审理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因债务人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未获表决通过，亦无和解可能。根据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裁定宣告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